

附件 1

教育部高級中等學校學生新世紀領導人才培育計畫
初階資格參考表

領域	規 準	指 標	初 階 條 件	備 註
德育	(一)德行表現	在學期間有優良表現。	有意願接受培訓課程者。	左列條例可請學員簽署切結書或附學校推薦保證書
	(二)人文關懷	具人文素養及社會關懷，且有具體資料足資證明。	取得學校推薦函，且有具體資料佐證者。	
	(三)自我覺知	具自我探索及理解人際互動能力。	經學校評估具領導潛能者。	
智育	(一)電腦知能	具資訊應用與文書處理知能。	具簡易文書處理能力者。	左列條例可附在校學期成績(高一上學期)
	(二)語文知能	具本國、外國語文之簡易說聽讀寫能力。	在學期間本、外國語文學業成績優異，經學校推薦者。	
	(三)閱讀知能	具有閱讀書報習慣、或曾發表著作。	曾參加校內閱讀組織，能有持續之閱讀習慣，並有師長之認證者。(班級讀書會)	認證資料須載明於「閱讀護照」或「班級讀書會」的相關資料。
	(四)特殊表現	其它足供具體證明。	由學校自行認證並負查證之責。	含社會、自然、人文等學科領域
體育	(一)體適能	達到教育部規定體適能基本要求。	至少兩項體適能成績達百分等級五十以上者。	左列條例可附在校學期成績(高一上學期)
	(二)游泳能力	具備游泳基本技能。	能水母漂 10 秒、蹬牆漂浮 5 公尺者。	
	(三)CPR 能力	具備急救知識和能力。	接受 CPR 相關課程 4 小時以上者。	
	(四)運動專長	體育運動成績表現優良。	參加校內運動競賽，並經體育老師認證者。	
群育	(一)社會服務	能從事社會服務工作。	從事社會服務工作十小時以上，經學校證明者。	左列條例可附在校社團幹部證明或其他證明文件
	(二)社會能力	具有良好人際互動關係。	人際互動及親子關係良好者。	
	(三)學校幹部	擔任班級或社團幹部。	曾經擔任班級或社團幹部一學期(含)以上，表現優良，有具體證明者。	
美育	(一)藝術鑑賞	至少能評論或熟稔一種藝術形式。	能具備賞析一種藝術類別，並有師長之認證者。	左列條例可附上證明文件或專任教師推薦書
	(二)音樂才能	能演奏至少一種樂器，或具演唱及表述能力。	具備演奏一種樂器之能力者。	
	(三)才藝表現	其他足供表現個人才藝之表現。	至少熟稔一種才藝，並有師長之認證者。	才藝類別：為本資格未列之各項其他才華、技藝，由各校自行認證。

教育部高級中等學校學生新世紀領導人才培育計畫推薦表（一）

姓名	(中文)	性別	出生日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請黏貼照片
	(英文)							
就讀學校			年級					
			科別					
學生	聯絡電話		身分證號碼					
	電子信箱		身 高	體 重				
	飲食習慣 <input type="checkbox"/> 葷 <input type="checkbox"/> 素							
緊急聯絡人	姓名		承辦人	姓名				
	聯絡電話(日)			聯絡電話				
	聯絡電話(夜)			電子信箱				
通訊地址								
領域	要項	具 體 事 實						
德育	(一)德行表現							
	(二)人文關懷							
	(三)自我覺知							
智育	(一)電腦知能							
	(二)語文知能							
	(三)閱讀知能							
	(四)特殊表現							

體育	(一)體適能	
	(二)游泳能力	
	(三)CPR 能力	
	(四)運動專長	
群育	(一)社會服務	
	(二)社會能力	
	(三)學校幹部	
美育	(一)藝術鑑賞	
	(二)音樂才能	
	(三)才藝表現	

推薦人簽名：

學務（訓導）主任簽名：

校長簽名：

教育部高級中等學校學生新世紀領導人才培育計畫推薦表（二）

參加同學自傳(請參加同學自行撰寫，全文在 300-500 字以內)

一、自我介紹：

二、參加動機：

三、特殊表現：

四、自我期許：

參加同學簽名：

(未簽名者，概不受理)

編 號

(編號由推薦學校填寫，並請註明正、備取順序)

高級中等學校學生新世紀領導人才
第 18 期初階北一區培育營學員家長同意書

學校名稱：_____

花蓮高工聯絡電話：(03)822-6108#302 訓育組 劉修鋒組長

姓名		性別		衣服尺寸		用膳	<input type="checkbox"/> 素食 <input type="checkbox"/> 葷食
特殊疾病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病名：_____			禁忌食物			
緊急聯絡人姓名		關係		緊急聯絡電話	公：	手機：	
緊急聯絡人地址							

家長同意書

本人同意敝子弟 _____ 參加花蓮高工於 108 年 7 月 1 日至 7 月 6 日所舉辦之新世紀領導人才培育營，活動期間一律參與保險並接受輔導遵守紀律。願意負責叮嚀敝子弟遵守活動期間營隊之規範並依正常離隊時間準時返家，如不遵守規定或不接受輔導而發生意外事件，將自行負責。

聯絡地址：

聯絡電話：

家長簽名蓋章：

年 月 日